

蒙阴县审计局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业务类型	处罚适用种类	备注信息
1	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1.《审计法》（1994 年 8 月通过，2006 年 2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2.《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31 号，2010 年 2 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该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38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拒绝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调查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审计机关调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0	90 日	一般程序	警告、罚款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1. 《审计法》（1994 年 8 月通过，2006 年 2 月修订）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31 号，2010 年 2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38 号）第三十一条：“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0	90 日	一般程序	警告、罚款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 《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38 号）第三十一条：“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0	90 日	一般程序	警告、罚款	

注：审计行政处罚事项法律没有时限规定，根据工作实践设定了承诺时限。